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6-02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蔡惠星、周晓宇、瞿辉、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2.20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50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30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978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2.23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36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38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1.00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50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上述三家银行拟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478亿元, 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 由公司信用取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7月至 2017年7 月。

此授信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本次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财务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所以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详见 6 月 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群、蔡惠星、周晓宇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3、《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6-02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静女士召集了本次会议,监事宋培新、程丽参加了会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2.20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50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30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978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2.23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36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38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1.00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50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上述三家银行拟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478亿元, 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 由公司信用取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此授信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戴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6-023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自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此授信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2、由于本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间接和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群、蔡惠星、周晓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本次可能发生的财务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所以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 5 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中海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详细内容请见 2016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吉贵;

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海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财务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单位依法出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取得《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

2、关联交易内容

中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至2017 年 7 月,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海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公司与财务公司申请此类交易,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五、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为满足项目投标及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信贷证明、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生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康人寿")、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租赁",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恒丰租赁注册资本的10%,持有1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仍需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开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与恒丰银行、君康人寿、杰瑞股份共同投资设立"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恒丰租赁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丰银行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君康人寿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杰瑞股份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与一名监事参与恒丰租赁的管理。

(二)、201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长程仁策签署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4、注册资本:169,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7、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恒丰银行的控股股东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4、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6日

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9号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君康人寿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伟杰

4、注册资本:95785.399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6、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7、经营范围: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杰瑞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二)截至本公告日,恒丰银行、君康人寿、杰瑞股份及其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恒丰银行	1,068,155,671,907.39	56,155,060,141.42	24,038,554,648.64	8,100,683,830.60
君康人寿	62,391,196,497.12	3,618,316,138.30	6,161,668,015.70	62,349,235.40
杰瑞股份	10,392,856,346.64	8,024,977,005.55	2,826,572,017.20	144,617,407.8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2栋B单元。

3、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拟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恒丰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了《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6亿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

乙方:出资额为2亿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丙方:出资额为1亿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丁方:出资额为1亿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第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一)全权委托甲方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本公司筹建、开业申请事宜;

(二)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三)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质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五)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1%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5%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申请设立本公司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将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申请设立本公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装修设计与施工费、筹建工作组办公费、注册登记费、业务招待费、律师费、宣传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

(二)其他申请设立、筹建、开业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不能成立时, 同意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第十四条　发起人各方承诺在本公司成立后,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发起人各方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权,但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起人各方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二十条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起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融租赁平台有利于公司巩固客户关系,开拓销售渠道、增强营销力度,丰富营销手段,为客户提供更具附加值的服务。

2、通过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获得可期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效益。

3、能够借助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工具和管控措施,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恒丰租赁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方可开业。

(2)恒丰租赁运行受市场利率、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恒丰租赁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恒丰租赁的主要发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恒丰租赁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恒丰租赁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由于恒丰租赁正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7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认真核对自查,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说明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当期合并范围增加了白云医院、仁怀新朝阳医院、道真中医院等子公司。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当期增加的子公司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医院相关科室是否涉及违规外包的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所收购医院的整合情况及整合运营风险。

说明:

①当期增加的子公司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增加了白云医院、仁怀新朝阳医院、道真中医院,上述合并范围增加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4.04亿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044.76万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9.95万元。

②相关科室是否涉及违规外包的情况

白云医院、仁怀新朝阳医院、道真中医院相关科室均不涉及违规外包的情况。

③公司对所收购医院的整合情况及整合运营风险

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下属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白云医院、贵医安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仁怀新朝阳医院、道真中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拥有较为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高端人才队伍,探索出了一套较为成熟且行之有效的医疗运营模式。

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总部与下属医院、医院与医院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定期组织培训等方式,促使各运营主体相互借鉴、相互融合,形成具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共识;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确保下属医院的经营计划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协调一致;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派驻院长、财务负责人的方式保证医院经营计划和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经营目标的达成,从而实现对下属医院的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对所收购医院的整合情况良好,整合运营风险较低。

2、你公司当期前五名客户中有两个是关联方,其中向第一大关联方客户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销售7.9亿元,向第五大关联方客户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销售0.5亿元,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2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人的重大依赖。

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A.医院是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开展的重要终端

公司从事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快速批发业务、医院销售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其中,医院销售业务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核心业务,医院是医药流通业务开展的重要终端。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内,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贵医附院")为贵州省规模最大,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作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下属子公司肿瘤医院参与出资的医院,是公司旗下医疗服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家医院均是公司医药流通销售网络中重要的依托。

B.医院销售业务实力是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医院销售业务实力可以增强公司与上游制药企业的谈判能力,也是公司业务稳定性的重要支撑,是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与贵医附院、乌当医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医院销售合作关系,是公司增强终端市场覆盖率、延伸配送网络,从而建立长期竞争力的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与贵医附院、乌当医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贵医附院、乌当医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向两家医院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

A.向贵医附院、乌当医院销售药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关于执行<贵州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卫发【2013】64号)的规定,省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通过贵州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严格执行中标价格和中标零售价,不得采购使用贵州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目录以外的药品。公司并不参与医院与制药企业有关药品采购的合同谈判,而是由制药企业竞投标确定药品政府指导价,公司在医院药品采购活动中只是作为药品配送企业。

公司销售给贵医附院和乌当医药的药品,均执行上述目录中列示的中标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有关各方利益或相互转移经济利益的情况。

B. 向贵医附院、乌当医院销售医用耗材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贵州省非营利卫生医疗机构2008年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贵州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2008年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集中采购, 并公告了本次集中采购的中标目录。2008年至今,贵州省未再进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目前,医用耗材的销售价仍执行2008年公布的采购目录中制定的价格。

公司销售给贵医附院、乌当医院的医用耗材,均执行上述目录中列示的中标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有关各方利益或相互转移经济利益的情况。

③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人的重大依赖

公司收购科开医药之后,通过资金、业务、人员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发挥科开医药丰富的渠道资源,增加了省内多家知名医院的销售终端,扩大了医药流通公司网络覆盖,提高了付款能力及协销能力,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随着未来医药流通业务量的增长,与贵医附院、乌当医院交易量占比也逐渐下降,2014年、2015年交易量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4%和20%,2016年预计该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人的重大依赖。

3、你公司当期应收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应收各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中有5亿元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有3.4亿元也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你公司当期也未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毛利率情况等分别说明当期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充分性和合理性。

说明: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面临有利的国际、国内环境,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大力扶持,不断健全的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较为充裕的社会资本,都有利于医药行业平稳较快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加大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产业链上相关主体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偿还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分为如下几类:1、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关联医院及下属医院提供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配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2、应收各级医保中心结算款;3、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为得到医院药品配送权而支付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A.子公司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子公司科开医药每月按照贵医附院、乌当医院的医药需求清单将其采购的药品及耗材直接销售给医院,采用赊销结算方式,应收账款金额均已得到医院确认。

贵医附院、乌当医院为公司关联方,贵医附院是贵州省规模最大的国家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乌当医院是以贵医附院专家队伍为技术骨干力量的三级综合医院,两家医院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充足,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B.医保中心结算款

公司下属医院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按照医保政策及HIS系统记账医疗服务项目记账,各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逐月进行结算,应收账款金额均已得到各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确认。

各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为政府部门, 公司应收各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中主要为贵州省及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回款保障程度较高。

C.保证金

公司为提高医疗终端市场覆盖率,提升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竞争实力,以增加与上游制药企业的谈判能力,为公司业务稳定性提供重要支撑,2014年开始公司与地专州、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业务合作,取得独家或主要药品配送权。其他应收款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3.4亿元均为下属医药流通企业为得到公立医院药品配送权而支付的保证金,合作期结束将足额收回。

根据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关联医院及下属医院提供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配送而产生的应收帐款、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为得到医院药品配送权而支付的保证金,应收各级医保中心结算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的减值测试,并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药品半成品以及药品成品,制药业务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医药流通业务按照医院的医药需求清单安排采购、配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6.15亿元,存货周转率5.72,不存在积压现象。公司2015年制药业务毛利率60.17%、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11.15%,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应对药品价格下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你公司当期推荐安怀略等三人担任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理事会成员(共五人),并由公司任命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管理层人员,你公司表明对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说明对白云医院存在何种股权控制关系,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说明你公司对该医院具有实际控制权并于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

说明:

①对白云医院的股权控制关系

白云医院系公司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间接控制白云医院100%股权。

②《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对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其中,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③公司对白云医院具有实际控制权并于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依据以及合法合理性

A.公司通过参与白云医院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白云医院作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所建设的药品销售终端资源, 有助于公司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谈判,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供应链服务中获取收益,为公司带来利润。符合准则对控制的定义中"通过参与白云医院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B.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股权层面,公司间接控股白云医院100%股权;经营层面,公司推荐安怀略等三人担任白云医院理事会成员(共五人),并由公司任命白云医院管理层人员,从而"有能力运用对白云医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对白云医院具有实际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你公司当期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将在该公司工作的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肿瘤科及相关科室医护人员工资704万元列支到该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费用列支的原因、具体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合规性。

说明:

①费用列支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经贵州省卫生厅"黔卫函【2007】10号"《关于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与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贵州省肿瘤医院有关资产的函》和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资【2007】14号"《关于对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投资组建贵州省肿瘤医院的批复》同意贵医附院与科开医药共同组建肿瘤医院。

组建过程中,贵医附院将其肿瘤科及相关科室分拆并入肿瘤医院,相关医护人员也随之进入肿瘤医院继续开展工作,由肿瘤医院负担其工资、薪金,但人事关系仍保留在贵医附院,延续至今。

具体支付方式为:肿瘤医院先将上述人员工资、薪金支付给贵医附院,再由贵医附院转付相关人员。

因此,上述医护人员工资在肿瘤医院列支。

②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合规性

贵医附院作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6、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增加68.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亿元,同比增加20.45%;当期管理费用2.2亿元,同比增加99%。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分类、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说明: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高度重视大健康产业,产业格局不断调整和变化,为公司做大做强医药医疗产业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于2014年完成与科开医药的重大资产重组后, 在医药产业链由单纯的制药工业延伸至制药工业、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医药流通板块规模增长速度迅速,为公司近期经营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医疗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处于新增床位建设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高,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利润水平难以迅速提高,但随着新增床位的建成及医疗人才队伍的成长,中长期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医疗人才的高投入从长期来看,将形成较高的行业竞争门槛,从而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公司2013年至2015年制药工业、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1%、0%;25%、54%、18%;15%、59%、25%。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1.80亿元,较上年同期24.76亿元增加68.8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科开医药于2014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2015年合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科开医药1季度营业收入6.32亿元;②2015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白云医院、仁怀新朝阳医院、道真中医院等子公司,上述合并范围增加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4.04亿元;③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得到逐步体现,医药流通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剔除第①、②项因素后,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00%。

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亿元,